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苗竹鎮社字第1150021499B號

附件：4555561_0193383_吳O銘死亡證明 1件



主旨：本鎮民吳耀銘君(身分證字號：H12000****)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若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為維護案主最佳利益，苗府將委請萬眾人本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協處其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13條暨苗栗縣政府115年8月28日府社家字第115019338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- 二、檢附死亡證明書1份。

鎮長方進興